

益阳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文件

益河委〔2020〕1号

益阳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 《益阳市2020年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县（市）委、区县（市）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工委、管委会，大通湖区管委会，市直及中央、省属驻益各单位：

《益阳市2020年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要点》已经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益阳市 2020 年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要点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河长制湖长制全面见效的关键之年，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大保护、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深入践行“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严格落实水安全战略，促进河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突出省第 6 号总河长令落实和实施洞庭湖水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强化督察考核，加强宣传教育，紧盯年度各项目标任务，全力打好河长制湖长制“重点战”“攻坚战”，推动全市河湖面貌根本好转。

一、完善河长制湖长制工作体系

1.完善工作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河长湖长会议制度、督察制度、信息共享报送制度、考核问责和激励制度等，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标准化规范化。进一步健全完善乡（镇）“三长一站”工作机制，建立乡级河长办、乡镇办事员+河湖保洁员“一办两员”工作体系，促进各类人员履职尽责，压实农村河湖和小微水体管护责任。**[责任单位：**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区县（市）、乡（镇）河长制工作委员会。以下任务均需由各区县（市）、乡（镇）河长制工作委员会落实，不再列出。]

2.加强河（湖）长履职能力建设。认真贯彻落实水利部《关

于进一步强化河长湖长履职尽责的指导意见》《河湖管理监督检查办法》，细化实化河长湖长职责，制定河长湖长履职规范和专项考核办法，进一步明确不同层级河长湖长的履职内容、履职标准、监督检查、考核评比方式等。探索鼓励河长湖长述职、电视问政等措施，把河长湖长履职情况作为暗访督查、考核激励的重要内容，促进各级河长湖长、河湖管理与保护部门履职尽责。加大市、县两级财政预算资金投入，建立市、县两级河（湖）长责任河湖治理专项资金奖补机制，由市、县两级河长办分别统筹，市、县两级河（湖）长根据年度治理目标及治理情况，通过“以奖代投”方式，对治理效果好的省级河湖益阳段、市级河（湖）县级河（湖）段及县级河（湖）乡镇河（湖）段分别予以奖补。同时建立和强化河（湖）长履职考核问责机制，对履职不到位，责任河湖段问题突出的河（湖）长，由上级河（湖）长或纪检监察机关按相关规定实施问责。（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市财政局）

3.进一步规范各级河长办工作职能。充分发挥各级河长办组织、协调、分办、督办、考核作用，进一步明确和规范各级河长办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河湖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职责，健全和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因地制宜制定年度工作重点和目标任务。重点加强乡（镇）河长办机构、人员、设施配备和经费保障，明确专职工作人员，工作经费纳入镇级财政预算；明确乡（镇）河长办职责职能，推动乡、村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规范运行；持续推进乡镇“样板河湖”、“十好乡镇”、“十大最美河湖”创建工作，

进一步打通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4.构建河（湖）管理联合机制。提高“三长一站”运行监管效能，建立由市河长办牵头，多部门参与的联合督查机制。充分借助党委督查、政府督查、纪检监察、人大政协监督、公安执法等力量，开展专项督查或联合检查。采取明查暗访相结合、以暗访为主的方式，进一步规范一季度一督查工作机制，通过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及时掌握下级河长湖长和相关部门履职情况及河湖管护成效，跟踪督促问题整改。(牵头单位：市委办、市政府办、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参与单位：市人大、市政协、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团市委)

5.优化考核激励机制。参照省对市州河长制湖长制考核办法，制定2020年河长制湖长制考核细则，进一步优化完善市对区县（市）、市直责任联系单位河长制湖长制年度考评奖励办法。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纳入市对县市区绩效考核范围，作为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评价的重要依据。全面建立上级河（湖）长对下级河（湖）长考核体系，健全完善县对乡（镇）、县直责任联系单位年度考评奖励制度，以及乡（镇）对村年度考评专项奖励机制，加快形成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合力；加强河长办系统工作统筹，全面建立和完善市、县、乡河长办年度工作层级考评奖励制度。(责任单位：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市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组织开展河长制湖长制先进表彰。根据河长制湖长制年度

考评相关结果，组织开展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活动。（责任单位：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二、进一步夯实河湖管理基础工作

7. 落实“一河一策”“一湖一策”。继续抓好“一河一策”“一湖一策”实施，建立完善“一河一档”“一湖一档”。（责任单位：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及相关成员单位）

8. 全面完成河湖划界与水利工程划界。全面完成规模以下河湖划界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告划界成果，做好界桩埋设等后续工作，完成河湖划界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全国水利“一张图”的相关工作。完成国有水管单位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并依法依规逐步确定管理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属。（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 开展河湖岸线开发利用规划编制。加快编制市级领导担任河长湖长的河湖以及市内其他重要河湖的岸线保护利用规划，力争2020年年底前基本编制完成并按程序审批。严格水域岸线空间管控，加强河道管理，维护河湖水域秩序。（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 加快推进河道采砂规划编制与审批。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按要求完成市县管理河湖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做到应编尽编，应审尽审，应批尽批。（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

11. 加快完善智慧河湖建设。健全完善市级河湖管理信息平台，加快河湖划界成果应用，完善河湖基础数据，加强数据共享，

提升河湖监管能力和信息化水平。(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

12. 强化科技支撑。加强水污染防治重点领域、重点区域系统性治理，引进和推广一批水污染防治、重金属污染修复、地下水处理等关键技术应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三、推进“一湖四水”系统联治

(一) 加强水资源保护

13.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将市政府对区县(市)政府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情况纳入河长制湖长制考核内容。加强水量调度和取用水管控，落实规划水资源论证、水资源区域评估以及节水评价制度，严格取水许可管理，全面完成取水工程核查登记整改提升。(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14. 强化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完成市、县水安全规划编制；完成农村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1000吨以上(以下简称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核准与名录公布，建立健全严格的水源地管护制度，落实巡查责任、制度和方案，加强定期巡查、规范日常管理；基本完成农村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继续巩固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专项整治成果，完成农村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和规范化建设，完善饮用水卫生监督和监测，确保地级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100%、县级饮用水水源水质基本达标；结合实际有序推动替代水源地和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强化饮用水水源监督管理，全面提升饮用

水水源安全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

15. 强化水资源节约。实施《国家节水行动湖南省实施方案》，市、县河委会成员单位率先建设节水型机关；推动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新增1个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试点（市水利局牵头）。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到2020年底市级达到《城市节水评价标准》II级及以上要求。（市住建局牵头）

（二）加强水污染防治

16. 加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力度。加快实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程，突出抓好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活水保质等工作。到2020年底，中心城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90%以上。加强已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的日常监管，组织开展黑臭水体整治专项行动，对于黑臭现象反弹、群众有意见的，经核实重新列入城市黑臭水体清单，继续推进治理，实现长治久清。（市住建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执法局参与）

17. 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垃圾处理。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20年底实现大通湖流域、资水干流沿线建制镇及全国重点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全覆盖。坚持水岸同治，开展水库坝前垃圾清理整治与河道保洁，健全和完善河道保洁制度，减少垃圾入河入湖。（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国资委、国网益阳电力公司）

18.加强船舶污染治理。完成船舶污染物接收站点建设任务。积极推进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公益化运作，完善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合监管制度，加强船舶污染物排放现场监管。(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参与)

19.整治农村面源污染。实施化肥零增长行动，重点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试点，减轻农业面源污染，净化生态环境。(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三)改善水环境

20.突出抓好省第6号总河长令落实，加快推进洞庭湖水环境治理。全力推进省第6号总河长令落实，按照《洞庭湖生态环境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和《益阳市大通湖流域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加快实施一批重点整治项目，突出抓好入湖口断面水质监测、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农村改厕、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改造及投入正常使用、城乡生活垃圾和城乡生活污染治理、工业污染防治、黑臭水体治理、非法采砂整治、湿地生态修复、农村安全饮水等重点领域治理。以“一江两湖”、六大片区水环境治理为重点，统筹推进洞庭湖生态环境整治。(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林业局等)

21.加强水功能区水质达标建设。打好碧水保卫战，全市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92%以上。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优良率达到93.3%以上，中心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

质不低于现状；全市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较 2015 年分别下降 10.1%、10.1%以上。重点针对桃谷山、大通湖等 7 个国控、18 个省控水质断面监控情况，协调和督查相关部门落实具体治理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清单，并主动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工作衔接，进一步优化和巩固断面水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参与）

（四）修复水生态

22. 加强水生生物资源保护。在南洞庭湖银鱼三角帆蚌、南洞庭湖草龟中华鳖、资水益阳段黄颡鱼 3 个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和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内，县级建立日常巡察制度、市级建立双月巡察制度，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行为。（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

23. 开展洞庭湖沟渠塘坝清淤疏浚。加快洞庭湖沟渠塘坝清淤疏浚，提高农村地区水源调配能力、河湖保护能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完成年度沟渠、塘坝清淤疏浚任务。（市水利局牵头）

24. 推进农村小水电清理整治。积极稳妥推进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完成退出类和整改类小水电的清理整改任务，完善监管制度和监管体系，有效解决小水电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促进小水电科学有序可持续发展。维持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重点保障枯水期生态基流，保障下游各地的生产、生活、生态用水需求。（市水利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市林

业局、国网益阳电力公司等参与）

25.开展湿地生态修复。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在洞庭湖、资水流域的干流及支流汇水口、入水口、破碎化地段等区域开展湿地修复工作，增强湿地生态功能，提高入河湖水质标准。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水利局）

（五）加强水域岸线保护

26.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持续开展河湖“清四乱”工作，重点整治资水、白沙长河、淞澧洪道、草尾河岸线；清理资水、洞庭湖阻洪、碍航的砂石尾堆。结合扫黑除恶专项行动，将河湖“清四乱”向规模以下河湖延伸，实现中小河流、农村河湖全覆盖，重点整治非法建设、非法围河围湖、非法采砂及农村河湖脏乱差、非法种植养殖等问题。建立“四乱”问题定期报告制度，对整治问题严格按照“一单四制”管理。按照省河长办要求，对2019年1月1日以后新出现的违建、非法围河围湖等重大违法违规问题，按“顶风违建”予以处置，市河长办与相关部门将加大暗访督察力度，对重大问题隐瞒不报、整改不力的责任单位和个人提请追责问责。进一步细化完善政策标准，规范“查、认、改、罚”各个环节，不断规范清理整治工作，严格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和活动审批、监管。（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安局、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7.加强河道采砂综合整治。落实河道采砂管理责任制，公布重点河段、敏感水域采砂管理河长、行政主管部门、现场监管

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 4 个责任人名单，接受社会监督。规范河道采砂许可，严格落实年度采砂计划，依法依规规范有序实施河道采砂。实行河道砂石政府统一开采经营，推进集约化、规模化开采。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公安、交通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保持高压严打态势，确保河道安全。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8.开展非法码头、渡口专项整治。深入开展洞庭湖和资水、沅水、澧水沿岸非法码头、渡口专项整治，防止相关问题出现反弹。3月底前完成洞庭湖、资水、沅水、澧水沿岸非法码头、渡口摸底排查，2020年底完成非法码头、渡口清理取缔工作。加快推进砂石码头、集散中心规范化建设。（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

29.开展农村水系综合整治，推进示范河湖建设。按照中央一号文件“启动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要求，各区县（市）要围绕农村水系现状问题，采取因地制宜、分类施策、重点治理原则，确定本区域内农村水系治理范围，针对问题严重、治理紧迫、条件可行以及示范带动性强的农村水系开展综合治理。要以推进“样板河湖”、“最美河湖”建设为抓手，加大相关部门涉水专项治理资金投入和政策扶持统筹力度，采取系统治理、直接指导、先行先试，进一步创新摸索河湖管护治理体系，加快构建河湖保护治理新格局。（责任单位：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

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林业局等）

四、进一步强化督查监管

30. **进一步强化督察督办。**认真落实水利部《河湖管理监督检查办法》和省实施办法。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各类河湖进行暗访督查，重点查处虚假履职、虚假整改、久拖不改、新增“四乱”等问题；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对重点区域、重要河湖，开展靶向式、进驻式暗访督查。严格问题交办督办，完善季度督查、通报制度。利用河长监督电话和各类媒体平台，鼓励社会监督，及时受理处理群众举报事项，做好投诉举报问题处理。对于群众反映强烈、媒体曝光的河湖突出问题，实行挂牌督办、跟踪督导，确保问题彻底整改、责任严肃追究。（**责任单位：**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市水利局）

31. **重点加强洞庭湖区域联合执法。**按照《洞庭湖区域联合执法合作框架协议》确定的“统一指挥、依法依规、协同打击”原则，整合各相关部门执法力量，进一步加强与岳阳市、常德市相关单位工作对接，加快推动洞庭湖区联合执法、执法信息共享、案件协查联办、应急快反处置等一系列工作机制的建立，定期或不定期开展跨区域联合巡查执法行动，必要时提请市级、县级湖长参与巡查，重点打击跨界水域非法采砂、侵占湖泊、非法设障、乱排偷排、非法捕捞等涉水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32. **持续推进中央、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长江经济带警**

示片、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洞庭清波”涉及问题整改力度。加大问题整改力度，持续推动大通湖流域综合治理、资江流域锑超标、南洞庭自然保护区欧美黑杨退出、南洲国家级湿地公园非法采砂、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等重点问题整改，完成年度整改任务。（**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安局、市林业局、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33.加强审计监督。建立完善河长制湖长制常态化审计制度，将河长制湖长制推进和重点任务落实纳入资源环境审计、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等审计工作，将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纳入河长制湖长制考核。（**责任单位**：市审计局）

34.严格市场主体监管。做好涉水市场主体（包括河道采砂、水面养殖、涉水餐饮等行业）信息的归集、公示工作。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及时推送、公示涉水市场主体的有关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司法判决、失信违约等信息，实施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五、加强宣传教育

35.强化宣传发动。加强与中央、省、市各类媒体宣传合作与工作联动，建立健全市、县两级河长制湖长制联合宣传工作机制。在市级媒体层面，加大与益阳日报、益阳电视台等主流媒体的深入融合，设立媒体专刊，结合“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十好乡镇”“十大最美河湖”评比等活动对全市河长制湖长制、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河道采砂等方面集中宣传报道；在省级媒体层

面，开展与湖南日报、红网等主流媒体宣传合作，通过利用党刊、党报积极宣传我市河长制湖长制有关政策法规、工作举措、特色亮点等，增强益阳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对外宣传力和影响力。通过加强宣传舆论工作，引导激励广大干部群众积极投身河湖治理管护工作，提升水生态环境保护意识，营造全民爱水、护水、治水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市水利局）

36.加强教育培训。组织开展基层河（湖）长培训和工作交流，市、县河长办组织各级河长和参与河长制湖长制工作人员集中培训或开展现场交流学习两次以上，提高业务能力和履职水平。（**责任单位**：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